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1名，備取1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

一、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。

肆、工作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115年度以報酬薪點280計，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38,948元（含勞保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）。

二、 約僱人員之給假，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教育處。

陸、 報名資格：

一、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三、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檢附相關學歷證件)

四、 男性請附退伍令，或免服兵役證明 。

五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回避任用情形。

六、 需熟悉電腦及操作一般文書處理能力。

柒、 報名程序：

一、 報名方式與日期：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:30 至 09:30 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(請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二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【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證件影本以 A4 影印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並檢具公務人員履歷簡表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及自傳〉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身心障礙人士，繳驗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1.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
2.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
3.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明。

4.其他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本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※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。

捌、簡章索取：

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)

二、安樂國民小學網站(https://alps.kl.edu.tw/)

玖、 工作項目：

一、輔助教育處相關行政工作，並依教育處指派任務辦理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壹拾、 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一、電腦上機實作：公文製作、基本文書軟體運用（40%），40 分鐘。

二、面試 60%：每位應考生約 10 分鐘，面試評定以服務理念、行政事務相關知能、溝通表達能力以及文書處理能力為主。

三、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:40 起於本校甄選。

拾貳、放榜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 16 時前甄試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和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於公告錄取當日 17 時前到安樂國小人事室報到。

拾叁、任用：

一、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，需簽訂僱用契約並由僱用學校辦理投保事宜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病症者，均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正式生效須俟陳報市府核定後，方正式錄取生效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二、約僱人員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

機關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服務及權益表」。

三、本案甄選僱用人員之薪資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薪資應俟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到校內帳戶方與予發放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參加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1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2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
3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4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5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情形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具　結　書

□本人未曾任軍職（含義務役）

□本人曾任軍職　□未支領退休俸

□支領退休俸　□已停發退休俸

□未停發退休俸

□本人未曾任公職

□本人曾任公職　□未支領退休金

□已支領退休金　□一次退休金

□月退休金

具結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一、依「支領退休俸軍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支領退休俸軍官、士官就任公職時，應向其任職之機關、學校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。第 4 條規定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，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期限內追（扣）回溢領俸金外，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。

二、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，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 23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另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如有違反而致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，除由支給機關追繳溢領金額外，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

附件三

同意書

本人（＿＿＿＿＿＿，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應徵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　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□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□曾經領用（證號＿＿＿＿＿＿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取得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切結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擬任學校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□欄內打「✔」。